# 2024年房屋租赁合同书标准版(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青灯古佛 更新时间：2024-06-29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房屋租赁合同书标准版篇一乙方(承租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房屋租赁合同书标准版篇一**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乙方承租甲方出租房租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意：

一、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

1、租赁房屋位置：\_\_小学左侧办公楼。

2、租赁房屋楼层：\_\_小学左侧办公楼房屋一至二楼，除一楼楼梯左边的四间房子以外剩余的全部房间出租给乙方用作开设幼儿园。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为5年，自\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完好交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拒绝交还。

3、租赁期满，乙方如要求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租权，但必须在本租约未到期2个月之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续租租金双方另行协商。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期间，租金为每年\_\_元

2、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租金在\_\_元的基础上逐年递增10﹪。(即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两年的租金分别为每年\_\_元和\_\_元。

3、支付期限与方式：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交付\_\_元承租金，相当于预交\_\_年总计部分租金(每年\_\_元)，剩余的承租金分年交付，在每年的\_\_月\_\_日之前乙方及时付清给甲方(\_\_\_\_\_年\_\_元\_\_日另行交付：\_\_元，\_\_\_\_\_年\_\_元\_\_日另行交付：\_\_元，\_\_\_\_\_年\_\_元\_\_日另行交付：\_\_元，\_\_\_\_\_年\_\_元\_\_日另行交付：\_\_元，\_\_\_\_\_年\_\_元\_\_日另行交付：\_\_元，不得拖欠。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租金不予调整，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停办幼儿园或停用合同内的承租房时，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已经缴纳给甲方的租金，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乙方同甲方共用一口水井，并每年另行支付给甲方水费\_\_元，同每年租金一并交纳，乙方用电另立电表，所产生的电费乙方自己负责。乙方须先做到用电单独立户，才可进行房屋装修以及经营。

6、如果乙方在每年的9月1日之前未缴纳当年剩余的承租金，视作为乙方放弃承租、单方面毁约，甲方有权将该场地转租或自行添办幼儿园。

四、甲乙双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乙方租赁期内可根据自己的需要同甲方商量后，在不损坏甲方房屋结构和质量的基础上进行装修改造，甲方不得提出异议和阻止。

2、甲方在房屋租赁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乙方工作，更不能随意带闲杂人等进出乙方教室，以免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同样乙方也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双方应做到互不干扰。

3、本合同期内，乙方承租房的一切维修由乙方负责。

4、甲方在合同期间，不得再开办学前班或相关的幼儿学前教育兴趣班等类似班级，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加收租金或又另租给他人使用。

5、乙方如无故拖欠或不交纳房租，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

6、本合同期内，如遇政府行为征收学校土地，或由于政策原因不允许学校房屋出租(以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为依据)时，甲乙双方自然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甲方退还给乙方本合同未到期时间的承租金。

7、乙方在承租期内办班接收的所有学生、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以及房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的事故责任以及连带责任。

8、乙方须负责办公楼及一楼前坪的卫生打扫，保持学校的清洁，及时处理由于乙方办学行为产生的垃圾。

9、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所有场地，乙方只能用作幼儿教育班的办学之用，不得更改本场地的用途，否则视乙方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乙方在办学过程中使用的车辆只能在校门之外运行，不得停置在学校围墙之内。

11、甲方在遇各级领导的工作检查以及大型活动中，乙方须尽自己的义务和责任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迎检工作和准备工作。

五、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场地之内所开设的幼儿教育班是乙方的独立行为，其在办学过程中的所有收益以及带来的所有社会影响和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只享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出租房的收益权。

1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将承租场地部分或全部再转租，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3、在本合同签订日，乙方须缴纳给甲方\_\_\_\_\_元财产保证金，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完好交还承租房，不得将其在承租期内装修的门窗拆换，更不得破坏任何固定资产及设备，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拒绝交还，双方在合同到期移交房屋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才予以退还财产保证金，验收不合格，财产保证金视作财产损坏赔偿金，甲方不再退还。

五、本协议共四页，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西渡镇中心学校保存。

双方签字后，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

**房屋租赁合同书标准版篇二**

甲方(出租方)：\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租赁房屋信息

用于租赁的房屋基本情况如下：

房屋位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房屋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平米。

二、房屋租赁用途

乙方承租该房屋用途为居住。

三、租赁期限

自\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起(含当日)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含当日)止。

四、租金

租金标准：每月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元)。

付款方式：每月\_\_\_\_\_日前支付当月房租。

五、其他费用

租赁期内，乙方承担下列费用：水费、电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租赁期内，因乙方使用房屋或屋内设施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六、交房与退房

交房：甲方应于租赁期限开始时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双方签署交接手续后视为交付完成;虽未签署手续，但乙方已经实际入住该房屋的，视为已经交付。

退房：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七、房屋改善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进行装修，但对房屋(含墙壁等)本身没有影响的家具、电器等添置由乙方自行决定、处理。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以对承租房屋进行装饰，但装修方案应征求甲方意见。

八、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租赁期内，甲方应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九、转租

如经允许转租时，接受转租方对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应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转租不影响乙方根据本合同应对甲方承担的支付租金等所有义务。

十、合同的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根据法律与协议约定租赁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通知甲方退房交接之日，甲方拒绝的，仍视为已经退房交接，乙方不再承担房租。租赁合同有效解除或终止，乙方仍拒绝交还房屋的，乙方应承担房屋租金。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取证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地址和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方式，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当事人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房屋租赁合同书标准版篇三**

出租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证件类型及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证件类型及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居间人(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备案证明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在丙方的居间撮合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房屋坐落于北京市\_\_\_\_\_区(县)\_\_\_\_\_\_\_\_\_\_\_\_\_\_\_街道办事处(乡镇)\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二)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公有住房租赁合同/□房屋买卖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_\_\_\_\_\_\_\_\_\_\_\_\_\_\_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_\_\_\_\_\_\_\_\_\_\_\_\_\_\_，房屋所有权人(公有住房承租人、购房人)姓名或名称：\_\_\_\_\_\_\_\_\_\_\_\_\_\_\_，房屋(□是/□否)已设定了抵押。

第二条房屋租赁情况及登记备案

(一)租赁用途：\_\_\_\_\_\_\_\_\_\_\_\_\_;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居住人数为：\_\_\_\_\_\_\_\_\_\_\_\_\_，最多不超过\_\_\_\_\_\_\_人。

(二)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甲方应自与乙方订立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房屋出租登记手续。对多人居住的出租房屋，乙方应将居住人员情况告知甲方，甲方应当建立居住人员登记簿，并按规定报送服务站。本合同变更或者终止的，甲方应自合同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5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登记变更、注销手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居住人员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日内告知服务站，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居住人员中有外地来京人员的，甲方应提供相关证明，督促和协助乙方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证;居住人员中有境外人员的，(□甲方/□乙方)应自订立本合同之时起24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住宿登记手续。

租赁用途为非居住的，甲方应自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30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计\_\_\_\_\_\_年\_\_\_\_个月。甲方应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交割清单》(见附件一)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口头)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_\_\_\_\_\_\_\_\_\_\_\_元/(□月/□季/□半年/□年)，租金总计：\_\_\_\_\_\_\_\_\_\_\_\_\_\_\_\_\_\_人民币元整(￥：\_\_\_\_\_\_\_\_\_\_\_\_\_\_\_\_\_\_)。

支付方式：\_\_\_\_\_\_\_\_(□现金/□转帐支票/□银行汇款)，\_\_\_\_\_\_押\_\_\_\_\_\_付，各期租金支付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押金：人民币\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_\_\_\_)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_\_\_\_\_\_\_\_\_\_\_\_\_\_\_\_由甲方承担，\_\_\_\_\_\_\_\_\_\_\_\_\_\_\_\_由乙方承担：(1)水费(2)电费(3)电话费(4)电视收视费(5)供暖费(6)燃气费(7)物业管理费(8)房屋租赁税费(9)卫生费(10)上网费(11)车位费(12)室内设施维修费(13)\_\_\_\_\_\_\_\_\_\_\_\_\_\_\_\_\_\_\_\_\_费用。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六条 居间服务

(一)丙方应当认真负责地为甲乙双方订立房屋租赁合同提供机会或媒介服务，如实报告有关订立房屋租赁合同的事项，并协助甲乙双方办理物业交验。

(二)本合同签订后(□即时/□\_\_\_\_\_日内)，甲方应向丙方支付月租金的%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_\_\_)作为佣金，支付方式：□现金/□转帐支票/□银行汇款;乙方应向丙方支付月租金的\_\_\_\_\_\_\_\_\_\_%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_\_\_)作为佣金，支付方式：□现金/□转帐支票/□银行汇款。甲乙双方支付的佣金总合应不超过月租金标准。

(三)本合同签订后，如租赁双方解除、中止或变更租赁关系的，租赁双方仍应向丙方支付所约定的佣金。

第七条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转租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迟延交付房屋达\_\_\_\_\_\_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_\_\_\_\_\_日的。

2、欠缴各项费用达\_\_\_\_\_\_\_\_\_\_\_\_元的。

3、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6、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7、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8、\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第九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第九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

(二)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_\_\_\_\_日通知对方，并按月租金的\_\_\_\_\_%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

(三)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佣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乙方造成的损失。

(六)\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丙方执\_\_\_\_\_份，\_\_\_\_\_\_\_\_\_\_\_\_\_\_\_执\_\_\_\_\_份。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签章： 承租人(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国籍：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居间人(丙方)签章: 经纪执业人员签字：

联系方式： 资格注册证书编号：

年 月 日

**房屋租赁合同书标准版篇四**

出租方(甲方) 身份证号：

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号：

为了使甲方和乙方的利益受到法律保护，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将甲方商铺一套(面积55平方米，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吐鲁番路汽运司家属院2号楼1单元202室租给乙方，租期为半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6个月，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整。半年租金为人民币 元整，首付元，剩余余款分 月，在每月 号之前打入指定账户，账户号为 ，押金为 元。 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对房屋及设备不得破坏，更改，如有违反，押金甲方可不退还，如对房屋布局进行更改，需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二、不准用房屋进行非法活动，如有违法行为责任乙方自负。

三、房屋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转租他人，如有此行为，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四、乙方为改善店容店貌吸引顾客而进行室内装修，对房屋不能造成破坏，装修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期满后，不得拆除破坏。

五、乙方根据国家项目收费标准交纳除暖气费、物业费的其余应交费用 。

六、为安全起见，乙方用完水、电、天然气应及时关好阀门开关，如因此方面出现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七、合同期满后，如乙方继续租赁，须重新协商租赁条件，签订合同方可使用。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如有补充另立补充协议。

九、如有房屋变更(政府拆迁)甲方应按合同执行期，更正乙方未执行期限房屋租费。

甲方： 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房屋租赁合同书标准版篇五**

甲方(出租方)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乙方(承租方)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一、 甲方将下列房屋出租给乙方：

房屋位于 住房，房产证登记面积 。

二、乙方承租甲方出租的上述房屋租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结束。租金为￥ 元/月。

三、在租赁期内：

1.甲方不得擅自提高租金或中途停止租赁。

2.乙方不得在承租房内从事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否则一切由乙方自负。

3.房屋由乙方人为原因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4.非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建筑结构。确实需要改变结构时，由乙方提前向甲方申请，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应该保证在租赁期间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付房屋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6.乙方负责租赁期间水电暖费用的交纳，以当地政府的价格标准执行。

四、租赁期满后，乙方要续租时，甲方应优先考虑。

五、违约责任：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意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向对方交纳年租金50%作为违约金。

六、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注：以上协议，空格处手写文字与印刷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租赁合同书标准版篇六**

出租房：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租给乙方房屋 间，经营 。甲方只租房屋，水、电费由乙方自负。

二、甲方房内室外门窗玻璃完整俱全，照明设施俱全，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保持房内室外设施完整无损，如有损坏，由乙方赔偿修复。

三、乙方在租赁期间上级部门征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包括房屋租赁税。

四、如甲乙双方租房合同到期时不能继续延续合同， 必须提前一个月打招呼，否则赔偿对方一个月的经济损失。

五、租赁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终止，租赁费每年 元，房租一年一付。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应遵守执行。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租赁合同书标准版篇七**

说明：本合同供个人居住租赁房屋参考

甲方： (出租人)

乙方： (承租人)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民法典》及国家、当地政府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部分 房屋概况

第1条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房屋系 (本人，共有)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设有房屋它项权利有 .(如果房屋是共有，则还应增加：已经共有人同意，附书面同意声明。如果是委托租赁，应有房屋所有权人与受托人的委托协议书)

第2条 房屋法律概况

1、房屋所有权证书登记人： ，身份证号码：

2、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3、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4、房屋所有权证书上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

5、房屋的使用面积：

6、房屋的附属建筑物和归房屋所有权人使用的设施：

第3条 出租房屋概况

(包括从落地址、名称、用途、间数、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地面、墙壁质量、家具设备等)

第二部分 租赁期限

第4条 房屋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遇以下情况应顺延：

1) 发生不可抗力事由的;

2) 甲方非正常原因逾期交付房屋的;

3) 非乙方原因致使房屋无法居住的;

4)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更改的。

第三部分 租金条款

第5条 租金每月人民币 元(大写： 整)

第6条 租金按季支付;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应支付给甲方1个季度的租金;以后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月底前付清下一季度的租金。(也可以约定以月、年等支付租金日期)

第7条 租金支付地点： ;

第8条 租金支付方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帐等);

第9条 甲方收取租金时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支付租金。

第四部分 相关费用

第10条 房屋在租赁期间产生的税收由 承担，不因本租赁合同无效，或撤销，或变更而变动，除非双方对此达成书面变更协议。

第11条 租赁期间，乙方因正常生活之需要的煤气费、水电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等由乙方承担;环境卫生费、治安费、物业管理费用等由 承担。

第12条 租赁期间，房屋的使用权归乙方，包括甲方有所有权或独立使用权的房屋外墙、屋顶、地下空间、及房屋的附属配套设施(如自行车位、汽车车位)等。

第五部分 房屋变更与设立他项权利

第13条 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以同等价格的优先购买权。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和承担原甲方的义务，甲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14条 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和承担原乙方的义务，乙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15条 租赁期间，甲方欲对房屋设立抵押权，须提前2个月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承租。如乙方在7日内无异议或不作为，则视为认可甲方的行为。如乙方作出决定终止本合同，则租赁关系自终止本合同通知书到达甲方的次日起计算。

甲方没有按以上约定告知乙方，乙方有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力，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16条 甲方设立其它他项权利，可以不征得乙方同意，但应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乙方。

第六部分 房屋修缮

第17条 租赁期间，甲方应负责房屋的正常维修，或委托承租方代行维修，维修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保证房屋能满足乙方正常使用和居住之需要。

第18条 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损坏，或屋面漏水等，影响乙方正常居住生活事由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7天内予以修缮，超过7天，乙方有权自行修缮。

第19条 租赁期间，如房屋有倾倒危险，或其它严重妨碍乙方正常居住的，或威胁到乙方的生命财产安全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立即进行修缮或暂时补救，如果甲方对此怠慢，或不予以理睬，或采取维修保养措施不力，乙方可以退租或代甲方修缮。

第20条 对房屋进行的修缮费用，乙方可以抵销租金或向甲方索还，并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七部分 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21条 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解释和说明房屋情况和周边概况，应包括房屋权属、房屋维修次数、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及如实回答乙方的相关咨询，否则视为欺诈行为。

第22条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每日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租金。

第23条 租赁期间，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住，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后，甲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20%计算。

第24条 租赁期间，如有政府或经正常合法程序审批的拆迁行为，则按照国家拆迁条例和当地的拆迁有关规定执行。

第25条 乙方经甲方许可在租用房屋内进行的装修，如果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满搬出房屋时，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折价装修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折价装修费用由双方协商，协商不一致，按照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拆迁房屋的装修费用的补偿的最高标准执行。

第八部分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26条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租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

第27条 租赁期间，如乙方需要退房，必须提前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乙方应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20%计算。

第28条 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如需装修墙、安装窗和防盗门等，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如需要经政府审批的，则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方能施工。

第29条 乙方在房屋内的装修及安装的设备、物品，在合同期满搬出时可一次折价转让给甲方;双方如无法达成协议，则乙方应自合同期满之日起7天内自行拆除，恢复至房屋原状。超过7天，甲方有权无偿保留或自行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在合理数额内承担。

第30条 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或合同期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之日起15天内搬出全部设备、物件，但双方另有协商除外。如乙方短期内另找房屋确实有困难或另有其它特殊情况，则甲方应允许乙方延期30天，但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一次性交清租金。搬迁后7日内房屋里如仍有余物，如双方无约定，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第31条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

第32条 租赁期满，乙方需续租，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应提出异议或与乙方协商续约;如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甲方不予以书面答复，则视为默认同意乙方续租，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自30天期满次日起计。

第33条 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租金下有优先承租权。

第九部分 不可抗力和例外

第34条 不可抗力意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自然情况。

第35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情况告之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36条 不可抗力影响如持续2个月以上，任一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37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非因乙方原因，房屋发生漏水、倒塌，或房屋被认为危房，或其它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居住生活的，在甲方维护或修缮完毕之前，甲方应减免这段日期的租金。

第38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则自然终止，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天内返还乙方多支付的租金，其它有关问题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部分 通知

第39条 依照本协议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联系应以中文书写，通知可以专人递交，或以挂号信件、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

(1)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交到之日视为送达;

(2)以图文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成功传送和接收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部分 争议解决

第40条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房屋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十二部分 合同生效

第41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则从其约定或规定。

第42条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办理房屋租赁证、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治安许可证等国家规定应办理的各项手续。如果甲方在本协议双方签字之日起30天内，仍然没有办理上述手续，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部分 违约责任

第43条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

第44条 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15日内对此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或补充说明。如果在15日内不予以书面回答，则视为其接受书面通知所述内容。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应对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四部分 索赔

第45条 如果因甲方非正当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返回乙方已经交付的租金及乙方基于信赖而先期投入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的中介费用、乙方的来回搬迁费用、乙方已经支付和虽未支付但将要产生的装修费用、乙方为正常居住生活需要而添加的固定设备安装费用(如：有线电视安装费、电话安装费、电器安装费用、电线电表安装费、中央空调通道安装费、煤气管道安装费、网络安装费、暖气安装费等)

第46条 如果因甲方非正当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在合同不能履行之日起7天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补偿金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对乙方的间接损失补偿。

第47条 如果因乙方非正当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应在合同无效之日起7天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补偿金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对乙方的间接损失补偿，否则，甲方有权暂时扣留乙方已经交付的租金。乙方基于信赖而先期投入的各类费用(同第45条含义)甲方不予以补偿。

第48条 乙方逾期支付应支付租金，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交付租金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租金。乙方如拖欠租金达60天以上，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49条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交付房屋给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租金。甲方逾期交付房屋超过60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责任。

第50条 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无法协商一致解决的，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五部分 附则

第51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存二份，税务部门一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52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条款不一致，则以补充规定为准。

第53条 本协议中的“法律”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制订颁布的条文;“法规”是指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是指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制订的规章。

甲方签字：(出租人)

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时间：

乙方签字：(承租人)

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时间：

**房屋租赁合同书标准版篇八**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民法典》及国家、当地政府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部分房屋概况

条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房屋系(本人，共有)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设有房屋它项权利有

(如果房屋是共有，则还应增加：已经共有人同意，附书面同意声明。如果是委托租赁，应有房屋所有权人与受托人的委托协议书)

第二条房屋法律概况

1、房屋所有权证书登记人：\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房屋所有权证书上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房屋的使用面积：

6、房屋的附属建筑物和归房屋所有权人使用的设施：

第三条出租房屋概况

(一)房屋坐落于\_\_\_\_\_\_\_\_\_\_\_\_\_\_市\_\_\_\_\_\_区(县)\_\_\_\_\_\_街道办事处(乡镇)，建筑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

第四条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共\_\_\_\_\_\_\_\_\_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使用。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五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每月租金为\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万\_\_\_\_\_\_\_仟\_\_\_\_\_\_\_佰\_\_\_\_\_\_\_拾\_\_\_\_\_\_\_元整)。

租金总额为\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万\_\_\_\_\_\_\_仟\_\_\_\_\_\_\_佰\_\_\_\_\_\_\_拾\_\_\_\_\_\_\_元整)。

2、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

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第六条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1)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2、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1)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

(2)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第七条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

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

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1)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2)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3)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3、甲方出售房屋，须在\_\_\_\_\_\_\_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7)拖欠房租累计\_\_\_\_\_\_\_个月以上。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条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日内向对方主张。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十一条甲方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的违约金。甲方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2、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交房\_\_\_\_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倍的滞纳金。甲方还应承担因逾期交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4、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第十二条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3)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拖欠房租累计\_\_\_\_\_\_\_个月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_\_\_\_\_\_\_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支付甲方滞纳金。

3、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_\_\_\_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倍支付滞纳金。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_\_\_\_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1、提请\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租赁合同书标准版篇九**

甲方(出租方)：\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座落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该房屋房型为\_\_\_\_\_\_\_\_\_\_\_\_\_\_，该房屋建筑面积共\_\_\_\_\_\_\_\_\_\_\_\_\_\_平方米，该房屋产权属所有。

第二条甲方支付丙方中介费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于签定本合同当天支付给中介方。

第三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月，出租方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回，甲方需按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付乙方使用，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双方可在对租金期限重新协商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乙方拖欠租金累计达日的。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四条租赁金的交纳

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经双方的同意，乙方第一次需支付个月房屋租金及按每月实际支付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用;第二次支付个月房屋租金及按每月实际支付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签合同当天乙方交付押金(￥：\_\_\_\_\_\_\_\_\_\_\_\_\_)给甲方。甲方提前七天向乙方收取次季度房屋租金，交纳房屋租金时间为甲方提供房屋出租发票联给乙方之后七天内;房屋租金交纳帐号为：\_\_\_\_\_\_\_\_\_\_\_\_\_户名：\_\_\_\_\_\_\_\_\_\_\_\_\_。

第五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甲方的义务，房屋及附属设施如非乙方的过失和错误使用而受到损坏时，甲方有修缮的责任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第六条甲方与乙方的变更

乙方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当支持乙方的合理要求。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或甲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承租该房屋用于居住，在租赁期间，乙方应当爱护房屋内的各项设施，甲方保证乙方正常使用租赁房屋，甲方向乙方提供生活设施(详见房屋附带设备)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乙方应当将生活设施等归还给甲方，如有损坏(自然损耗除外)，则应当折价赔偿。

3.乙方应当遵守小区的物业管理规定，在租赁期内实际使用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由乙方付给甲方后，甲方代已方代缴，如上述费用乙方不支付的，甲方有权在押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支付。

4.甲，乙双方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待双方同意后，方可办理退房手续。若甲方违约，除退还给乙方押金外，还需支付给乙方上述金额的违约金，反之，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押金。

第八条免责条件

1.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中介方协助双方所需见证工作，但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

本合同共3页一式3份，三方各执1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签字即生效。

第十条房屋附带的设备：\_\_\_\_\_\_\_\_\_\_\_\_\_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

备注：\_\_\_\_\_\_\_\_\_\_\_\_\_交房时甲乙双方提供身份证原件查验及复印件备份。

出租方(盖章)：\_\_\_\_\_\_\_\_\_\_\_\_\_承租方(盖章)：\_\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租赁合同书标准版篇十**

出租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类型及编号：\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类型及编号：\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房屋坐落于\_\_\_\_市\_\_\_\_\_\_区(县)\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街道办事处(乡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 \_\_\_\_\_\_\_\_\_\_\_\_平方米。

(二)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公有住房租赁合同□房屋买卖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房屋所有权人(公有住房承租人、购房人)姓名或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房屋(□是□否)已设定了抵押。

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及登记备案

(一)租赁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居住人数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最多不超过\_\_\_\_\_\_\_\_人。

(二)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甲方应自与乙方订立本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房屋出租登记手续。对多人居住的，乙方应将居住人员情况告知甲方，甲方应建立居住人员登记簿，并按规定报送服务站。本合同变更或者终止的，甲方应自合同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_\_\_\_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登记变更、注销手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居住人员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告知服务站，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居住人员中有外地来京人员的，甲方应提供相关证明，督促和协助乙方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证;居住人员中有境外人员的，(□甲方□乙方)应自订立本合同之时起24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住宿登记手续。租赁用途为非居住的，甲方应自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计\_\_\_\_\_\_\_\_年\_\_\_\_\_\_\_个月。甲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交割清单》(见附件一)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 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口头)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_\_\_\_\_\_\_元(□月□季□半年□年)，租金总计：人民币\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_\_\_\_\_\_\_\_\_)。支付方式：\_\_\_\_\_\_\_(□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汇款)，押\_\_\_\_\_\_\_付\_\_\_\_\_\_\_，各期租金支付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二)押金：\_\_\_\_\_\_\_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_\_\_\_\_\_\_\_\_)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_\_\_\_\_\_\_\_\_\_\_\_\_\_由甲方承担，\_\_\_\_\_\_\_\_\_\_\_\_\_\_由乙方承担：

(1)水费

(2)电费

(3)电话费

(4)电视收视费

(5)供暖费

(6)燃气费

(7)物业管理费

(8)房屋租赁税费

(9)卫生费

(10)上网费

(11)车位费

(12)室内设施维修费

(13)\_\_\_\_\_\_\_\_\_\_\_\_\_\_\_\_\_\_\_\_\_费用。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六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_\_\_\_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转租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迟延交付房屋达\_\_\_\_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_\_\_\_日的。

2、欠缴各项费用达\_\_\_\_\_\_\_\_\_\_\_\_\_\_元的。

3、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6、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7、擅自将房屋转租给

第三人的。

8、\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第八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第八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

(二)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_\_\_\_日通知对方，并按月租金的\_\_\_\_\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

(三)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_\_\_\_\_\_\_\_\_\_\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_\_\_份，乙方执\_\_\_\_\_\_\_份，\_\_\_\_\_\_\_\_执\_\_\_\_\_\_\_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签章：\_\_\_\_\_\_承租人(乙方)签章：\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租赁合同书标准版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签名/盖章

乙方：\_\_\_\_\_\_\_\_\_\_\_签名/盖章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甲方：\_\_\_\_\_\_\_\_\_\_签名/盖章

乙方：\_\_\_\_\_\_\_\_\_\_\_签名/盖章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甲方将\_\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号一楼一底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使用。

二、租期壹年，从\_\_\_\_\_\_年\_\_\_月\_\_\_日起到\_\_\_\_\_\_年\_\_\_月\_\_\_日为止，必须一次性付清租金后使用。

三、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乙方共现金支付。

四、保证金

1、交付租金同时，乙方应另付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

2、保证金支付方式：)现金支付)上期转入)其他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本协议作为本期保证金收据，请妥善保管当本期保证金转入下期租房协议后，本协议作为保证金收据的功能自动作废、同时按新协议条款执行老协议自行作废。

五、乙方租用后应注意以下事项：

1、乙方应遵纪守法，合法经营，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责任。

2、乙方应注意居住和经营安全，自行采取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加强用电安全，不得乱拖、乱接电线对于防盗、防火、用电安全进行经常检查。如乙方措施不当造成的所有损失，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房屋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给甲方造成第三方房屋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由乙方全额赔偿对方。并按违约处理

3、乙方对租用房没有处理权，不能擅自与人合租、转租或借给他人，也不能改变其用途，否则属于违约。如有此类情况发生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收回房屋。

电、水、电视、及其它设施由乙方使用，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按时、足额缴纳，如有失误，造成麻烦，乙方自行解决，确需甲方出面协助解决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必要费用。

以上缴费收据请乙方自行保存，以备查对。

附：电表底数\_\_\_\_\_\_\_\_\_\_\_水表底数\_\_\_\_\_\_\_\_\_\_\_电视费\_\_\_\_\_\_\_\_\_\_\_\_\_\_

以上数据由乙方自行核对，自行填写。

4、乙方在租用期内，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设施使用中如有损坏或管道堵塞，应予修复、疏通，费用自理。乙方装修须合理且费用自理乙方退租或租期到期如需拆除装修请同时恢复房屋原貌，产生费用由乙方自理。并按违约处理

5、甲方不分担乙方在租房期内对其自身造成的损失和对第三方造成的任何道德、经济、经营和法律责任及损失。

六、有关退租、转让的条款

1、协议期内，乙方履行本协议所有条款后，甲方不得提前收回房屋，。

2、乙方租期未到期而要求退租时，必须与甲方协商一致，另要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3、协议期内，乙方如果出现以下任何情况：退租、转让、及由于乙方违约原因造成甲方提前收回房屋的任一情况下，乙方都必须按协议缴清所有应付款项。

4、乙方承租到期应完好归还租房协议和所有钥匙及有关物品，如果所租房内的所用设备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或者甲方在保证金内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5、甲方原则上不同意转让，但乙方经营确有困难时，应提前向甲方申明，经甲方授权同意，乙方才可实施转让事宜，但转让风险自担，请转让双方谨慎考虑。

6、乙方转让时需向续租方明示本协议内容，转让期为租期内期限乙方没有通过甲方书面同意及签字的转让行为，属乙方无效转让、乙方的无效转让是违约行为甲方不予承认.

7、乙方无效转让的责任由乙方和续租方承担，如该无效转让已交接结束，责任由续租方全额承担，甲方在收回房屋的同时续租方还将支付乙方应负担的全额违约金及相关费用。

8、有效转让租期为合同内租期，有效期内租金本次调整为叁万陆仟元整。

9、续租方需超出租期时，必须同甲方签订新的租房协议。

10、转让交接，水、电、电视、设施及有关经济费用问题，由双方自行处理，如有遗留问题，续租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七、有关续租的事项

1、租房者在遵守前期协议的情况下，可以获得优先续租权，但必须在原租期结束日前一个月与甲方重新签订租房协议，租金在前期协议租金基础上逐年捉增，提增幅度根椐当年情况确定，一般在15%-20%左右.

2、在原租期已到期，新的续租协议还未签订的情况下，甲方将收回房屋，不再签约续租。

八、本协议经甲乙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签名盖章后生效，签订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期所有条款必须执行、本协议内所涉违约的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元整，凡乙方违约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外同时甲方收回房屋并且乙方根据本协议条款缴清各种费用所有应付款。

九、本租房协议为甲乙双方的正式协议，以原件为准，如有转让，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租赁合同书标准版篇十二**

一、本合同适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商品房预租以及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租金的房屋租赁，不包括按市政府规定的租金标准出租的公有居住房屋、行政调配方式出租和政府投资建造的公益性的非居住房屋以及在《条例》施行前按照市政府规定的租金标准出租的私有居住房屋的租赁。

二、预租仅限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建造，并已取得预售许可证的商品房，但房地产开发企业已经预售的商品房不得预租。

三、本合同条款中的[出租]或[预租]为提示性符号，表示该条款适用于出租行为或预租行为。本合同作为房屋租赁合同使用时，只能采用标有[出租]部分的内容;而作为商品房预租合同使用时，则[预租]部分的条款和补充条款中的\"预租有关事宜\"部分的条款。其他未标有[]符号的条款作为通用性条款，不论预租或出租都适用。

四、本合同用于商品房预租的，在该商品房竣工，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了房地产初始登记、取得了房地产权征后，预租双方当事人应当签订商品房使用交接书。商品房使用交接书生效后该合同内的原预租条款履行完毕。

五、本合同文本系市房地资源局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市工商管理局根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市房屋租赁条例》制定的示范文本(试行)。其合同条款均为提示性条款，供租赁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本合同中的示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条款予以明确。

六、本合同签订前，出租人应向承租人出具房地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房地产开发企业向预租人出具预售许可证。并相互交验有关身份证明。其中将房屋出租给外来流动人员的，出租人还应出示公安部门发放的《房屋租赁治安许可证》。

七、本合同签订后的15日内当事人应按规定办理合同登记备案。其中，属房屋租赁的，应向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领取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属于商品房预租的，外销商品房应向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登记备案;内销商品房向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登记备案。预租商品房竣工取得房地产权证，由双方当事人订立预租商品房使用交接书后，再按规定向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租赁合同经登记备案扣，当发生重复预租、出租、租赁期间房屋转让或设定抵押后被处分等事实时，可以对抗第三人。

八、凡当事人一方要求登记备案，而另一方不予配合的，要求登记备案的一方可持本合同、有效身份证明等有关文件办理登记备案。

九、房屋租赁保证金是一种履约保证的措施。房屋出租时，出租人可以与承租人在合同中约定收取房屋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的数额由租赁双方当事人约定。租赁关系终止时，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应当归还承租人。

十、本合同文本可向市或房屋所在地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购取。双方当事人使用本合同前应仔细阅读，认真了解各条款内容。

十一、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供当事人参照使用。

十二、本合同的租赁关系由经纪机构代理或居间的，则租赁当事人应当要求经纪机构和经纪人在本合同的最后页签字、盖章。

(合同编号：\_\_\_\_\_\_ )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_\_\_\_\_\_

出租方(甲方)：\_\_\_\_\_\_

[出租]

承租方(乙方)：\_\_\_\_\_\_

预出租方(甲方)：\_\_\_\_\_\_

[预租]

预承租方(乙方)：\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市房屋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 (出租/预租)的 (房屋/商品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或预租房屋情况

1-1甲方 (出租/预租)给乙方的房屋座落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市 (区/县) 路 (弄/新村) (号/幢) 室(部位) (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 ([出租]实测/[预租]预测)建筑面积为 \_\_\_\_\_平方米，房屋用途为 ，房屋类型为 ，结构为 。该房屋的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

(一)、

甲方已向乙方出示：

1)[出租]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证书编号：\_\_\_\_\_\_ ]。

2)[预租]预售许可证[许可证编号：\_\_\_\_\_\_ ]。

1-2甲方作为该房屋的 (房地产权利人/代管人/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 (已/未)设定抵押。

1-3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的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二)、(三)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二、租赁用途

2-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 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2-2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不擅自改变上款约定的使用用途。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出租]房屋租赁期自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起至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止。[预租]房屋租赁期自预租商品房使用交接书签订之日起至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止。

3-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满前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4-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 币) 元。[出租]月租金总计为( 币) 元。(大写：\_\_\_\_\_\_ \_\_\_\_\_\_\_\_万 千 百 十 元 角整)。[预租]月租金由甲乙双方在预租商品房交付使用书中按实测建筑面积计算面积计算确定。 该房屋租金 (年/月)内不变。自第 (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4-2乙方应于每月 \_\_\_\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 %支付违约金。

4-3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_\_\_\_\_\_ 。

五、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5-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庆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 个月的租金，即( 币) 元。

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5-2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 等费用由 (甲方/乙方)承担。

5-3 (甲方/乙方)承担的上述费用，计算或分摊办法、支付方式和时间：\_\_\_\_\_\_

。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6-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6-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_\_\_\_\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6-4除本合同附件(三)外，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属及其维修责任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7-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_日内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 元/平方米( 币)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7-2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合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八、转租、转让和交换

8-1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同一间居住房屋，不得分割转租。

8-2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并按规定向该房屋所在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

8-3 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8-4 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9-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三)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四)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9-2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 倍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一)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 \_\_\_\_\_\_\_\_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三)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五)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装染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的;

(六)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 \_\_\_\_\_\_\_\_月的;

(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违约责任

10-1 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 \_\_\_\_\_\_\_\_日内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10-2 因甲方未在本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限制，早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10-3 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路性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0-4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0-5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_\_\_\_\_\_\_\_\_\_\_\_\_\_\_\_(恢复房屋原状/赔偿损失)

10-6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甲方可没收乙方的保证金，保证金不足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十一、其他条款

11-1 租赁期间，甲方需抵押该房屋，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前\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

11-2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签署后的15日内，应有甲方负责按规定向房屋所在地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_\_\_\_\_\_(甲方/乙方)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15日内，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起责任。 本合同自\_\_\_\_\_\_\_\_\_(签字/登记备案)生效。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以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1-4 甲、以双方在签署本和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11-5 甲、以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下列两种方式由甲、以双方共同任选一种)：

(一)、提交 \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6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_\_\_\_\_ 份。其中：甲、以双方各执一份，(上海市/ \_\_\_\_\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一份，以及\_\_\_\_\_\_\_\_\_\_ 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条款

一、预租有关事宜

1-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乙方一次性收取\_\_\_\_\_(币)元(折合人民币\_\_\_\_ 元)预收款。预收款的使用有甲、乙双方当事人在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

1-2 甲方预租的商品房必须办理了房地产初始登记手续，取得新建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后方可交付;

1-3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取得房地产权证后的\_\_\_\_日内通知乙方签订预租商品房使用交接书。预租商品房使用交接书签订之日即为该房屋租赁的起始日。

1-4 该租赁房屋实际建筑面积在房屋竣工后，以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认定的测绘机构的实测建筑面积为准。

1-5 甲、乙双方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追究另一方为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

1、甲方逾期交付房屋的;

2、甲方交付前的房屋不符合本合同附件约定的;

3、在房屋交付前甲方或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 在预租期内，乙方不得转租盖房屋、转让该房屋的承租权或交换盖房屋的承租权。

**房屋租赁合同书标准版篇十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房屋坐落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为 ，房屋编号为

二、 租赁期限、用途

1、 该房屋租赁期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乙方本人 使用。

3、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壹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定租赁合同。

三、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

四、 费用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租金为 。

2、该房屋租金支付方式为上交租，房租一次付清，保证金由上一年度保证金转入，不再另行交纳。合同到期后乙方如不再续签合同交回房屋后退还全部保证金。如到期不续租又不交回房屋的公司将扣除全部保证金并强行清理。

3、电费按实际发生额交纳，每月交纳一次。要求每户自行安装电表，电表归个人所有。

五、房屋修缮与使用

1、甲方向乙方收取的费用仅为房屋租赁费，不承担任何与租赁房屋有关的维护、维修及卫生等责任;此类事项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取暖事宜由乙方自行解决。如乙方需用甲方的电源，乙方应自行安装电表，并向甲方交纳电费。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或改变内部结构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3、乙方租赁的房屋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的结构和设施，乙方自行装修部分，甲方不予承认，甲方收回房屋时不做任何补偿。

4、因本公司厂房属于工业用房，乙方租用后如超出甲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3、乙方在租赁期内，在房屋内外的人身、财产安全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同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

3、租赁期满前，乙方要求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一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赁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4、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5、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6、如甲方决定在合同期内终止合同，可提前30天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清空房屋，甲方退还剩余房租，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八、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给甲方。

3、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有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九、免责条款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履行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不成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租赁合同书标准版篇十四**

出租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根据《 》、《 》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租赁条款：

一、租赁物及租赁期限

1、甲方同意将位于建筑面积为平方米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

(详见本合同所附“租赁物”平面图)

2、租赁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

二、租金及支付方式

1、第一个租赁年的租金为人民币大写(￥;第二个租赁年的租金为人民币大写元整(￥);第三个租赁年的租金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2、租金的支付办法：第一个租赁年的租金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付清;以后每个租赁年的租金在当年月日前付清。

三、其它费用

1、乙方负责支付“租赁物”在乙方租赁期间产生的一切水费、电费等费用，水费、电费按供水、供电部门的收费标准收取，水电费的损耗按实际用量的5%计收，当月产生的水费、电费，乙方应在次月5日前支付给甲方，乙方用水、用电数量以甲方抄表数为准。

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交纳水、电押金元，在合同解除或租赁期届满时，乙方结清所有费用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3、乙方在租赁期内的物业管理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元的标准向甲方交纳，每一租赁年的物业管理费与房屋租金同时付清。

四、“租赁物”的使用及装修

1、对于“租赁物”乙方只能用于商务办公。

2、“租赁物”交付乙方后，乙方因使用需要，如需对“租赁物”进行必要的改建、加固和装修的，改建、加固和装修方案需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以不损坏“租赁物”整体结构及第三方利益为前提，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停电、停水等措施。

改建、加固、装修费用及完工后的维护由乙方自理。

五、甲方在租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1、依本合同规定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使用，水、电单独设立计量表。

2、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得干扰乙方对“租赁物”的正常使用。

六、乙方在租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1、自觉遵守治安、消防及物业管理有关规定，保证“租赁物”的安全，接受甲方对“租赁物”的安全检查和整改意见。

2、按时、足额地向甲方交纳租金和水、电等其它费用。

3、负责对租赁区域内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维修，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4、按本合同规定使用“租赁物”并开展经营活动。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分租、出借“租赁物”。

6、遵守甲方对“租赁物”所作的各项管理规定。

七、合同的续订在租赁期届满后，乙方如需继续承租的，应在租赁期届满日三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

八、保密责任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及“租赁物”的归还

1、本合同可因租赁期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或发生不可抗力致“租赁物”不能使用而终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实际损失。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其它任何一项费用达30天以上(含本数);、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租赁物”之用途的;、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建、加固、装修租赁房屋的，或擅自转租、分租、出借“租赁物”的;、乙方利用“租赁物”进行违法活动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一切实际损失。

、甲方未按时交付“租赁物”，经乙方书面催告后超过30天以上(含本数)仍未能交付的;、甲方交付的“租赁物”存在严重质量缺陷，乙方若使用将危及安全的。

4、本合同提前终止、解除或因租赁期届满而终止时，乙方应在解除或届满之日起三天内将“租赁物”腾空，并交还甲方。

对于“租赁物”内的固定装修及附着物，乙方应予拆除(甲方认可不拆除的除外)，并恢复交房前原样。

乙方逾期归还“租赁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

十、违约责任

1、逾期支付租金或逾期交付“租赁物”或无正当合法理由拒收“租赁物”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每天 元。

2、一方违约，另一方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规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赔偿相当于该解除合同年度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3、任何一方单方面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应向另一方赔偿相当于该解除合同年度的租金作为违约金，但依据本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时除外。

4、如因发生不可抗力，致“租赁物”损坏或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系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是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不存在受欺诈、胁迫等违背其真实意志的情形。

十二、合同生效及份数

1、本合同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三、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一：防火安全责任书附件二：租赁物平面图附件三：乙方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签订日期：

年月日

**房屋租赁合同书标准版篇十五**

出租人：\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国籍：\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国籍：\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国籍：\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国籍：\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屋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出租房屋基本情况

房屋坐落。

该房屋权属证明名称。

该房屋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

该房屋权属证明记载用途：。

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中列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的验证凭据。

二、租赁期限

该房屋租赁期限共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日通知甲方。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该房屋租金为：元/;本合同期内租金总额。

该房屋租金支付方式。

四、押金及其他费用的约定：

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押金。押金为元。甲方收取押金后应向乙方出具收款凭证。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燃气、通讯费用由方承担有线电视、物业管理费用由方承担。

租赁期内，因该房屋租赁产生的税费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承担。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应退还乙方支付的房屋租赁押金。

其他约定。

五、成交方式

甲乙双方系通过以下第种方式成交。

自行成交。

房地产经纪机构成交。

六、关于房屋转租与出售的约定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转租、转借他人。

租赁期间，甲方出售该房屋的应在出售前日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七、关于甲方交房的约定

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现有装修、附属设施及设备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后视为交付完成。

出租人：\_\_\_\_\_\_\_\_承租人：\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

**房屋租赁合同书标准版篇十六**

甲方： (出租人)

乙方： (承租人)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合同法》及国家、当地政府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部分 房屋概况

第1条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房屋系 (本人，共有)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设有房屋它项权利有.(如果房屋是共有，则还应增加：已经共有人同意，附书面同意声明。如果是委托租赁，应有房屋所有权人与受托人的委托协议书)

第2条 房屋法律概况

1、房屋所有权证书登记人： ，身份证号码： ;

2、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

3、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

4、房屋所有权证书上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 ;

5、房屋的使用面积：

6、房屋的附属建筑物和归房屋所有权人使用的设施：

第3条 出租房屋概况

(包括从落地址、名称、用途、间数、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地面、墙壁质量、家具设备等)

第二部分 租赁期限

第4条 房屋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遇以下情况应顺延：

1) 发生不可抗力事由的;

2) 甲方非正常原因逾期交付房屋的;

3) 非乙方原因致使房屋无法居住的;

4)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更改的。

第三部分 租金条款

第5条 租金每月人民币 元(大写： 整)。

第6条租金按季支付;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应支付给甲方1个季度的租金;以后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月底前付清下一季度的租金。(也可以约定以月、年等支付租金日期)

第7条 租金支付地点： ;

第8条 租金支付方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帐等);

第9条 甲方收取租金时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支付租金。

第四部分 相关费用

第10条 房屋在租赁期间产生的税收由 承担，不因本租赁合同无效，或撤销，或变更而变动，除非双方对此达成书面变更协议。

第11条 租赁期间，乙方因正常生活之需要的煤气费、水电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等由乙方承担;环境卫生费、治安费、物业管理费用等由承担。

第12条租赁期间，房屋的使用权归乙方，包括甲方有所有权或独立使用权的房屋外墙、屋顶、地下空间、及房屋的附属配套设施(如自行车位、汽车车位)等。

第五部分 房屋变更与设立他项权利

第13条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以同等价格的优先购买权。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和承担原甲方的义务，甲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14条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和承担原乙方的义务，乙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15条租赁期间，甲方欲对房屋设立抵押权，须提前2个月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承租。如乙方在7日内无异议或不作为，则视为认可甲方的行为。如乙方作出决定终止本合同，则租赁关系自终止本合同通知书到达甲方的次日起计算。

甲方没有按以上约定告知乙方，乙方有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力，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16条 甲方设立其它他项权利，可以不征得乙方同意，但应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乙方。

第六部分 房屋修缮

第17条 租赁期间，甲方应负责房屋的正常维修，或委托承租方代行维修，维修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保证房屋能满足乙方正常使用和居住之需要。

第18条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损坏，或屋面漏水等，影响乙方正常居住生活事由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7天内予以修缮，超过7天，乙方有权自行修缮。

第19条租赁期间，如房屋有倾倒危险，或其它严重妨碍乙方正常居住的，或威胁到乙方的生命财产安全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立即进行修缮或暂时补救，如果甲方对此怠慢，或不予以理睬，或采取维修保养措施不力，乙方可以退租或代甲方修缮。

第20条 对房屋进行的修缮费用，乙方可以抵销租金或向甲方索还，并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七部分 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21条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解释和说明房屋情况和周边概况，应包括房屋权属、房屋维修次数、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及如实回答乙方的相关咨询，否则视为欺诈行为。

第22条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每日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租金。

第23条租赁期间，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住，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后，甲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20%计算。

第24条 租赁期间，如有政府或经正常合法程序审批的拆迁行为，则按照国家拆迁条例和当地的拆迁有关规定执行。

第25条乙方经甲方许可在租用房屋内进行的装修，如果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满搬出房屋时，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折价装修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折价装修费用由双方协商，协商不一致，按照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拆迁房屋的装修费用的补偿的标准执行。

第八部分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26条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租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

第27条 租赁期间，如乙方需要退房，必须提前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乙方应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20%计算。

第28条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如需装修墙、安装窗和防盗门等，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如需要经政府审批的，则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方能施工。

第29条乙方在房屋内的装修及安装的设备、物品，在合同期满搬出时可一次折价转让给甲方;双方如无法达成协议，则乙方应自合同期满之日起7天内自行拆除，恢复至房屋原状。超过7天，甲方有权无偿保留或自行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在合理数额内承担。

第30条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或合同期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之日起15天内搬出全部设备、物件，但双方另有协商除外。如乙方短期内另找房屋确实有困难或另有其它特殊情况，则甲方应允许乙方延期30天，但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一次性交清租金。搬迁后7日内房屋里如仍有余物，如双方无约定，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第31条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

第32条租赁期满，乙方需续租，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应提出异议或与乙方协商续约;如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甲方不予以书面答复，则视为默认同意乙方续租，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自30天期满次日起计。

第33条 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租金下有优先承租权。

第九部分 不可抗力和例外

第34条 不可抗力意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自然情况。

第35条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情况告之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36条 不可抗力影响如持续2个月以上，任一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37条合同履行期间，如非因乙方原因，房屋发生漏水、倒塌，或房屋被认为危房，或其它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居住生活的，在甲方维护或修缮完毕之前，甲方应减免这段日期的租金。

第38条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则自然终止，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天内返还乙方多支付的租金，其它有关问题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部分 通知

第39条依照本协议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联系应以中文书写，通知可以专人递交，或以挂号信件、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

(1)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交到之日视为送达;

(2)以图文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成功传送和接收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部分 争议解决

第40条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房屋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十二部分 合同生效

第41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则从其约定或规定。

第42条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办理房屋租赁证、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治安许可证等国家规定应办理的各项手续。如果甲方在本协议双方签字之日起30天内，仍然没有办理上述手续，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部分 违约责任

第43条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

第44条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15日内对此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或补充说明。如果在15日内不予以书面回答，则视为其接受书面通知所述内容。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应对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四部分 索赔

第45条如果因甲方非正当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返回乙方已经交付的租金及乙方基于信赖而先期投入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的中介费用、乙方的来回搬迁费用、乙方已经支付和虽未支付但将要产生的装修费用、乙方为正常居住生活需要而添加的固定设备安装费用(如：有线电视安装费、电话安装费、电器安装费用、电线电表安装费、中央空调通道安装费、煤气管道安装费、网络安装费、暖气安装费等)。

第46条 如果因甲方非正当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在合同不能履行之日起7天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补偿金人民币 元(大写：)作为对乙方的间接损失补偿。

第47条 如果因乙方非正当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应在合同无效之日起7天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补偿金人民币 元(大写：)作为对乙方的间接损失补偿，否则，甲方有权暂时扣留乙方已经交付的租金。乙方基于信赖而先期投入的各类费用(同第45条含义)甲方不予以补偿。

第48条乙方逾期支付应支付租金，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交付租金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租金。乙方如拖欠租金达60天以上，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49条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交付房屋给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租金。甲方逾期交付房屋超过60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责任。

第50条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无法协商一致解决的，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五部分 附则

第51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存二份，税务部门一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52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条款不一致，则以补充规定为准。

第53条本协议中的“法律”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制订颁布的条文：“法规”是指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是指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制订的规章。

甲方签字：(出租人)

住址： ;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时间：

乙方签字：(承租人)

住址： ;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时间：

**房屋租赁合同书标准版篇十七**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力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同意将坐落在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作用途使用。

二、甲乙双方商定上述房屋租金为人民币整(￥元)，租赁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租金按结算的形式支付给甲方，由乙方在每的日前缴付当月租金。

三、乙方向甲方交付押金人民币元，乙方在租赁期满之日缴清租赁该物业期间的一切费用后，甲方将押金无息退回给乙方。本押金不得用于租赁期满前抵付租金。

四、乙方每月需依时交付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五、乙方应正常、合理使用该物业的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造成该物业或其内部的设施出现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和赔偿。

六、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房屋进行扩、加、改建或转租、转让、分租或与其他人互相使用房屋，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乙方在租赁期内，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市、街道、管理小区的有关条例规定。

八、租赁期内，水、电、有线电视、电话、卫生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九、甲方在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须提前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租期满停租时提前天告知甲方。

十、租赁期届满，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如需继续承租该房屋，应提前日与甲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十一、租赁期内，任何一方未征得另一方同意而单方面解除契约的，若甲方违约，甲方应退回租赁押金给乙方;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交纳的租赁押金。

十二、如因不可抵抗力的原因，造成本契约无法履行时，双方互免违约责任。

十三、讲究卫生，不随地吐痰、不随地丢垃圾，垃圾袋的脏水不滴漏在楼梯及公用场所。卫生巾及一切废物不往下水管及厕所里冲，否则堵塞了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

十四、注意防火，不随便带外人进入本楼宇内，出入要关上大门，不将钥匙交给非租客使用。

十五、楼梯灯费、电视、卫生费每月共元。

十六、租赁期满乙方交清一切费用，并打扫好房屋。待甲方检查房屋原物品是否完好后，乙方将钥匙交给甲方，才能将押金退回给乙方。若损坏设施照价赔偿或维修好。

十八、不在本楼宇聚众赌博，不大声喧哗，不往窗外扔东西。

电表底数：甲方：

水表底数：联系电话：

乙方姓名：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月日

**房屋租赁合同书标准版篇十八**

出租人： ，性别： ，出生年月：

户籍所在地：

公民身份证号码：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 ，性别： ，出生年月：

户籍所在地：

公民身份证号码：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如下租赁协议：

一：租赁标的：甲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于万达单身公寓号楼室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为壹万陆仟伍佰元整(16500元)，于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另行再支付甲方贰仟元整(20\_\_元)作为押金。合同期满后，乙方结清相关水电及物业费用后，押金不计息全额退还乙方。

四：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同意乙方进行转租。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期限。

五：在租赁期内，甲方保证上述房屋的产权清晰，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六：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进行维修须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房屋主体结构的前提下，可以对房屋进行装修。合同期满后，属于乙方自行装修的可拆除部分乙方可以进行拆除。

七：合同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合同期满后，若乙方确实暂不能找到房屋，甲方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一个月。但乙方应支付相应的租金。

八：甲方必须于 年 月 日之前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房屋交付前的水、电、物业费用由甲方负责，交付后的水、电、物业费用由乙方负责。

九：违约责任：在租赁期间内，甲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否则需支付乙方违约金贰万元整。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若有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由绍兴县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 乙方

20\_\_年 月 日 20\_\_年 月 日

**房屋租赁合同书标准版篇十九**

常用版房屋租赁合同书范本一般来说，生效的合同和协议法律效力就是相同的.除非没有生效或因为一些条件而失效。比如：合同或协议的一方是个7岁的小孩，这样的合同就没有效力。以下是应届毕业生网整理的房屋租赁合同书范本，欢迎阅读!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房屋租金该房屋租金为\_\_\_\_元整，每月\_\_\_\_元人民币。 租赁期间，如遇到市场变化，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四条 付款方式按\_\_\_\_支付，每月\_\_\_\_日支付，另付押金\_\_\_\_元，租房终止，乙方结清各项费用后，甲方将押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第五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水、电费;

2.煤气费;

3.电话费。物业管理费和暖气费用由\_\_\_\_\_支付。

第六条 租赁期满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_\_\_\_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_\_\_\_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第七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2、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3、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4、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个月;

5、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6、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第八条 租赁期间应注意电气防火、防盗、防触电，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造成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九条 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_\_\_\_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本合同

第十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连同附件共\_\_\_页，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 效力。甲方(签章)：\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租赁合同书标准版篇二十**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规定，为明确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1致，签定本合同。

第1条 租赁房屋的位置和状况条款

甲方将座落于聊城市 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共计约 平方米，使用面积 平方米。

第2条 租赁期限条款

租赁期限为 年 个月，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到期后，乙方具有优先承租权。

第3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条款

乙方租用的房屋作居住用途，乙方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在租赁期间，乙方若对房屋进行转租或改变用途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4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条款 第5条 房屋的交付条款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甲方迟于上述时间交付出租房屋，乙方可将本合同有效期延长，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

第6条 费用承担

租赁期内，按国家规定因房屋租赁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由乙方承担。

乙方使用的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按物价部门及有关部门规定价格计费，交费方式为每月1交。

第7条 房屋修缮条款

修缮房屋是甲方的义务。甲方对房屋及其设施应进行必要的检查、修缮。

乙方在出租房屋使用过程中，如出租房屋及内部的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通知后5日内进行维修。

乙方通知甲方，甲方拒不维修的，乙方可经合同登记机关见证后代为维修或由乙方自行维修。本条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由甲方承担。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出租房屋及其内的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和承担相应损失。

第8条 房屋的改建、装修条款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确需要对出租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须经乙方同意方可进行，甲、乙双方应就此另行签订协议。因国家政策和不可抗力除外。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对出租房屋进行装修。合同到期后，可移动装修物乙方带走，不可移动装修物乙方无偿留给甲方。

第9条 房屋转让条款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出租房屋的部分或全部的，应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出租房屋转让他人的，甲方应保证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第10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条款

（1）、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1的，本合同终止：

1、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政府决定征用出租房屋所在土地而需拆除出租房屋；

3、甲、乙双方协商1致，达成终止协议。

（2）、有下列情形之1，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不交付租金1个月以上；

2、乙方所欠各项费用达1个月以上；

第101条 合同的延续及优先权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出租房屋的，应于有效期届满之日前叁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甲方需将出租房屋继续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出租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 合同到期时，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乙方应于本合同到期日前腾空、交回房屋并保证房屋及内部设施的完好（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

第103条 违约条款

甲、乙双方不履行本合同所定的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向对方予以赔偿。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不得借故解除合同，如甲方确需解除合同，应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返还多交租赁费并赔偿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违约人民币贰个月房租；

如乙方确需退房的，应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并赔偿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并支付违约人民币贰个月房租。

第104条 免责条款

房屋如因不可力的原因导致损坏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105条 争议解决方式条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有关机关调解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106条 其他条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房屋租赁合同书标准版篇二十一**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

承租人(称乙方)：\_\_\_\_\_\_\_\_\_\_\_\_\_\_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甲方将座落于\_\_\_\_\_\_\_\_\_市\_\_\_\_\_\_\_\_\_区\_\_\_\_\_\_\_\_\_房屋租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乙方租用房屋时间即自\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乙方租赁出房屋只能作住宅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功能。

第四条：该出租房的租金为每月\_\_\_\_\_\_\_\_\_元整，签订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房屋押金\_\_\_\_\_\_\_\_\_元整。押金属乙方所有，如乙方违反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租约期满结算后退回给乙方(不记息)。

第五条：交租方式为每月交\_\_\_\_\_\_\_\_\_次，\_\_\_\_\_\_\_\_\_元整。每次交租为当月\_\_\_\_\_\_\_\_\_日前交纳房租。乙方必须依约交付租金，如有拖欠租金，每月按拖欠部分的\_\_\_\_\_\_\_\_\_%加收滞纳金，拖欠租金\_\_\_\_\_\_\_\_\_天以上的，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有权追回所拖欠的租金及滞纳金，另扣除押金。

第六条：

1、租赁期间，每月的管理费、水电费、电话费、网络费、煤气费、电视管理费及卫生费均为乙方负责。

2、租赁期满，乙方须按时将房屋原状归还甲方，如有需结租须提前\_\_\_\_\_\_\_\_\_天与甲方协商。

3、合约中止，乙方须迅速搬走全部属于乙方的家私以清手续，不得借故不交门匙，故意阻滞时间，若合同期终止满\_\_\_\_\_\_\_\_\_天，乙方家私仍未搬走，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4、租期未满，甲乙双方不得借故解除合同，若有特殊原因需要在租期未满时解除合同，当事人必须提前\_\_\_\_\_\_\_\_\_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甲方违约，甲方双倍赔偿租房押金给乙方;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押金。

第七条：甲方应负责房屋的正常维修或委托乙方代理维修，如甲方不作维修，又不委托乙方代理维修，所造成房屋毁损的，乙方则不需要承担负责。

第八条：乙方使用房屋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特区有关系列规定，严格遵守社会公德。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结构、设施。如故意或过失所造成毁损，应负责修茸恢复原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如发生不抗力，政府或上级部门征用房屋或土地等情况，本合同自动解除。由此造成乙方损失时，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条：乙方租房期满迁出时，必须将所有大门及房门钥匙如数交回给甲方。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双方代表签字，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签字(名)之日起生效用，均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